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有效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以達成學生身心健康之目標，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 目標：

- (一) 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自我傷害防治的知能，增強對危機的辨識及處理，並加強學生因應壓力及危機管理能力。
- (二) 落實本校高關懷學生篩檢機制，並建置檔案、定期追蹤，以有效預防校園自我傷害與自殺的發生。
- (三) 健全本校心理危機個案處理流程，整合校內相關網絡資源，提高防治及處理應變能力，達到有效預防、篩檢、處遇學生自我傷害之情事。

三、 三級預防實施內容

(一) 初級預防

-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3. 行動方案

(1) 校長室/秘書室

- A.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以建立完備防治機制。
- B.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C.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校內安全自主檢核，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2) 教務處

- A. 規劃學生情緒管理及生命教育融入教學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情緒覺察、問題解決與危機處理及教導相關資源運用。
- B.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校內安全自主檢核，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3)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 A.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及社團活動等，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與行政單位溝通橋梁，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B. 加強導師的輔導功能，宣導學生事務相關制度及學生事件應變處置機制，協助導師熟悉並運用學校的行政資源。
- C. 身心健康促進組：
 - (A) 輔導諮商業務相關人員接收轉銜學生後，先與轉銜學生之原就讀學校進行初步連繫，判斷立即關懷之急迫性，**並/再**邀請轉銜學生至身心健康促進組進行初談或進入晤談。
 - (B) 提供多元符合個別性之諮商輔導服務與轉介管道；強化本校教職員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流程(詳見附件二)，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 (C) 強化導師、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如：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知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轉介資源的運用。
 - (D) 善加利用媒體資源(如：如：電影工作坊、閱讀、演講)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主題包含：生命教育、同儕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

知能等，並向學生宣導求助資源與運用方式。

(E)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校內安全自主檢核，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D. 生活輔導組(含校安中心):

(A) 辦理缺曠課預警機制。

(B) 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07-3970995)，依現有的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處置校園緊急突發事件及校園安全通報，並定期進行演練。

(C) 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D)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安全自主檢核，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4) 導師

- A. 關心學生日常生活，協助學生因應壓力事件、增進學生自我調適及壓力處理的能力。
- B. 留意學生出缺席及就學情形，與家長及校內行政單位保持聯繫，掌握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轉介。
- C. 與家長連繫、溝通時，針對家長教育子女觀念，提供給家長同理心溝通，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相關概念。
- D. 建立良好的師生互動管道，給予學生支持、傾聽與鼓勵，協助班級營造凝聚力及友善支持之氛圍。
- E. 針對休學、轉學、退學之學生，於關懷後撰寫「學生休轉退學輔導紀錄表」。

(5) 總務處

- A. 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進行環境危險評估與改善，並定期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高風險場域(如高樓頂樓、中庭、樓梯間等)加強安全設施與改善措施。

- B. 加強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措施，設置或檢視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
- C. 加強保與培訓保全人員危機辨識與處理能力，熟悉危機處理流程。
- D.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校內安全自主檢核，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6）人事室

- A.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 B.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二級預防

-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2. 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3. 行動方案

（1）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 A. 建置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及求助資源於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之網頁上，以此提升教職同仁、班級、家長對於自我傷害之辨識能力。並辦理導師、班級、輔導股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知能活動，加強觀察篩檢之能力。
- B. 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下進行高關懷篩檢，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A）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B）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C）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D）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E)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F)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C. 針對新生、轉、復學生實施評估量表，篩檢高關懷學生，並針對高關懷學生主動加以評估與介入輔導或轉介措施。

D. 對已有自我傷害想法、企圖或行動之高風險學生，由身心健康促進組主責，視學生需求結合導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協助建立個別化安全計畫，內容包括危機警訊辨識、自我安撫策略、支持系統、求助管道及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追蹤與檢視修正；必要時召開個案討論會進行跨單位協調，研商輔導處遇及後續追蹤措施。

E. 視個案需求整合校內外專業資源，包括資源教室、精神科醫師到校諮詢服務或相關專業人員等，建立多元支持與轉介機制，以提供個案持續性協助。

(2) 任課教師、導師及教官

A. 隨時關心週遭學生，以發覺高關懷學生之存在。同時協助學生情緒與精神狀況之篩檢，並將高關懷學生轉介至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

B. 確實關心同學上課出席情形，對經常缺席者進行關懷，必要時轉介到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進一步給予個別晤談或團體輔導。

C. 主動針對轉、復學生加強關心，協助校園生活適應。

(三) 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2. 策略：依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程度處理。

3. 行動方案

(1) 危機事件發生時由校長（或指派人員）召集「危機處理小組」進行任務編組（詳見附件一）。

(2) 危機處置階段

A. 隨時關心週遭學生，以發覺高關懷學生之存在。同時協助學生情緒與精神狀況之篩檢，並將高關懷學生轉介至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

B. 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接受由教官、導師或其他來源轉介，或主動求助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輔導之自我傷害傾向者，隨即通報「校園安全中心」，進行危機處理。

C. 結合醫療及社區資源，與醫療及社區機構保持聯繫，注意學生是否需要安排住院與藥物治療。

D. 應避免有自我傷害傾向之學生一個人獨居或接觸自我傷害途徑，必要時應與之簽定不自殺契約或通知監護人，進一步安排個案會談。

E. 通報轉介：

(A) 校園安全中心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與轉介。

(B) 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依衛生福利部頒布施行之「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進行通報作業。

(C) 定期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及與校內外定期開設個案討論會。

F. 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已有自殺計畫者：

(A) 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召開個案會議，研討進一步輔導事宜。

(B) 個案會議中，由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協同科主任、輔導老師、教官、導師及家長等相關人員，共同會商輔導策略，進行追蹤輔導事宜。

G.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當下之危機處理：

- (A) 校安人員協同總務處人員至現場緊急處理、隔離現場，並連繫學生事務處相關人員、科主任、導師、家長，必要時聯繫警政單位及醫護單位送醫救治。
- (B) 上課期間，生輔組以「某棟某樓 543」做為無聲廣播代號，上課教師知悉後，管制學生勿離開教室。

H. 自我傷害事件處理－自殺未遂者：

- (A) 依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置作業流程」(詳見附件二)，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學生是否受影響。
- (B) 整合校內輔導系統及校外醫療、社政等資源，依個案需求提供心理諮商、醫療轉介及社會支持服務，並持續追蹤關懷與個案管理，以強化危機後支持網絡，預防再次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C) 結合家庭支持系統，主動聯繫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提供相關衛教與諮詢服務，協助其了解危機警訊、因應方式及可運用之支持資源，以建立家庭共同照護與支持機制，降低學生再自殺風險。

I. 自我傷害事件處理－自殺身亡者：

- (A) 主任秘書為發言人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對校內進行公開說明，對外發放新聞稿，向媒體說明。當媒體採訪時，亦適時提醒「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相關規範，避免過度報導。
- (B) 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
- (C) 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針對學生所在之班級和家長提供哀傷輔導，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 (D)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 事後處置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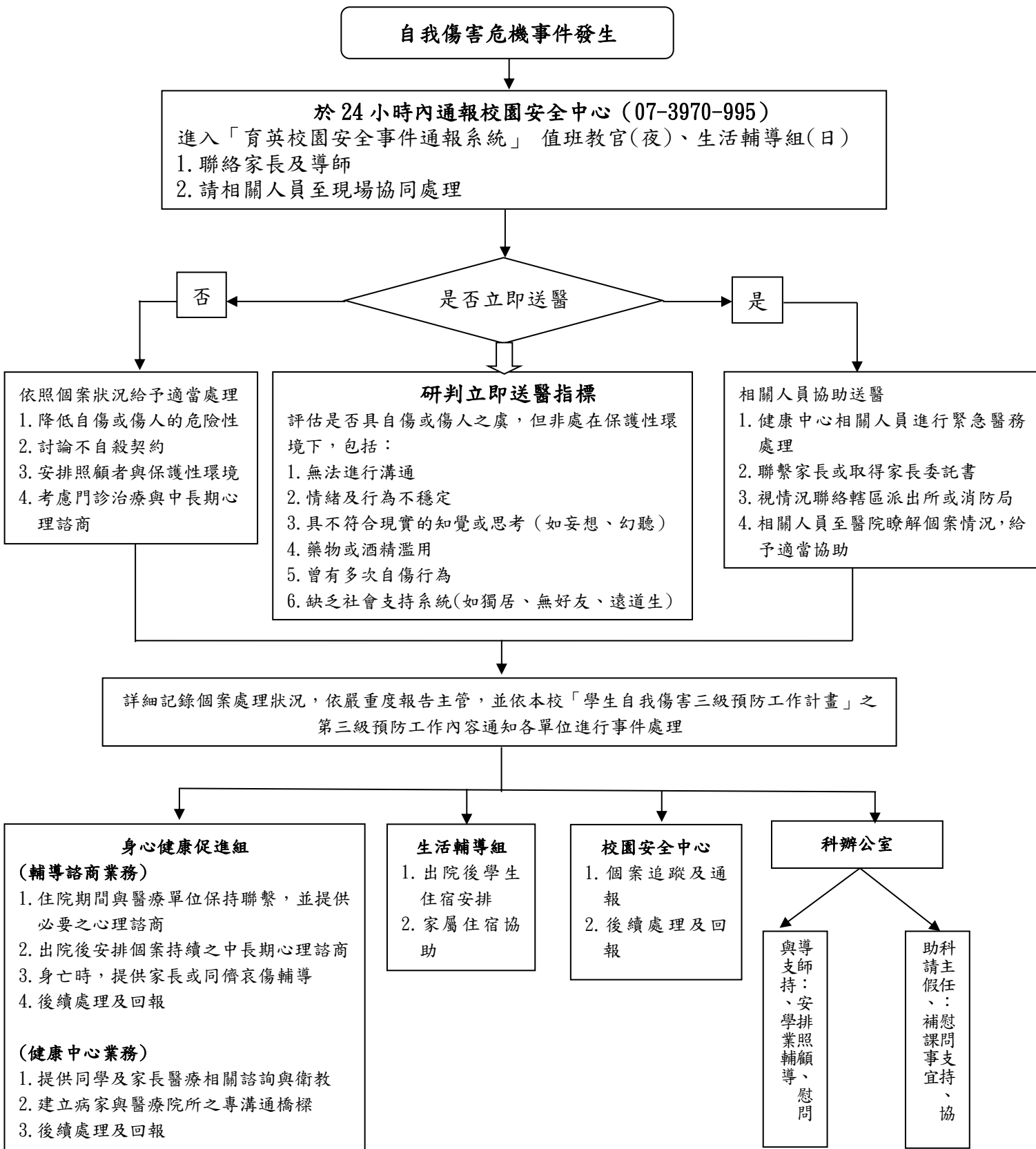
- A. 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處遇，做為未來修正本工作防治計畫之參考。
- B. 密切與學生家長聯絡，協助後續處理事宜。
- C. 必要時，辦理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以及危機工作人員之減壓團體、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及相關處遇。
- D. 整體事件處理報告資料需存檔備查。

四、 本計畫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危機事件處置小組及其職掌

組別	派員單位	小組任務
召集組	校長室、秘書室	1. 指定召集人，召開危機處置小組 2. 指示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3. 指派發言人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安全組	總務處、校安中心	1.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與安全工作 2. 負責隔離現場 3.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醫務組	身心健康促進組 （健康中心）	1.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2. 提供對同學及家長醫療諮詢與衛教
輔導組	學生所屬科別、導師、身心健康促進組 （輔導諮商業務）	1. 通知家長，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 2.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 3. 進行減壓團體 4.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5. 提供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
資料組	學生事務處	1. 負責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 2. 處理相關通報事宜 3. 擔任會議紀錄
適應協助組	學生所屬科別、學務處、教務處	1. 協助排課、補課、學習輔導等事宜 2. 協助處理請假事宜 3. 協助處理住宿事宜 4. 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
法律組	外聘法律專業人員	必要時提供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

111 年 6 月 29 日

校名：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負責處室 檢核人員 核章	是	否(待 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 防護 與保 護	運用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及大型集會等時機，宣導自我安全意識。	每學期至少 1 次	生輔組				
	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 1 次	生輔組				
	辦理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	每學期至少 1 次	總務處/ 生輔組/ 身心組				
	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賃居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公告、修正及宣導。	每學期至少 1 次	總務處/ 生輔組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 防 衛、 警監 系統	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 各女生廁所設置	總務處				

		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4. 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					
	監視（錄）器材設備、緊急求助設施（備）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 1 次	總務處				
	學校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生輔組				
	校園內外周邊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1.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 1 具 2. 梯間採光照明應足夠。 3.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應有足夠照明設備	總務處				
	建置校內緊急事件廣播或警示通知設備。	至少 1 套	總務處				
	建置校內無線電對講設備。		總務處				
	（依實況自行增列）						
門禁管理	設置警衛、保全人員。	—	總務處				
	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	總務處				
	進出校園車輛有辨識、管理作為。	—	總務處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每學年至少 1 次	總務處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巡查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生輔組				
	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邏)路線及時段。	每日至少1次	生輔組				
	巡查(邏)路線包含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		生輔組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生輔組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生輔組				
	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生輔組				
	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測試1次	生輔組				
	相關校安會議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生輔組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校長室/秘書室				
	緊急應變小組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校長室/秘書室				
	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	每學年至少1次	生輔組 (含校安中心)/總務處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	生輔組 (含校安中心)				

	建立學生及家長緊急連絡資料(以新生入學資料為主)。	-	教務行政組				
	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並定期更新。	每學期至少 1 次	生輔組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與設施管理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總務處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總務處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每學年至少 1 次	總務處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	每學年至少 1 次	總務處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施工處所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	總務處				
	(依實況自行增列)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備註：

1. 每學期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 列入待改善項目，各校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